

◆閱後請攜帶與會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113 年度第 2 次處務會議

會議資料

會議時間：113 年 4 月 26 日下午 2 時 0 分

會議地點：市府第五會議室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113年度第2次處務會議議程

- 一、 宣布開會
- 二、 獻獎頒獎
- 三、 處長致詞
- 四、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 五、 科室業務報告
- 六、 討論事項
- 七、 專案報告：以LINE建構AI行職業統計編碼機器人
- 八、 臨時動議
- 九、 散 會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113 年度第 1 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1 月 10 日上午 9 時 0 分

地點：市府第五會議室

主席：李處長瓊慧

出席人員：詳 google 表單回覆表

記錄：莊蕙嬪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

參、科室業務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肆、工作報告：教育局會計室分享「Python 自動化推展計畫」經驗
(略)

伍、主席指示事項：

- 一、各機關申請動支分配第二預備金、災害準備金等統籌性科目，請提前作業，避免集中年底辦理分配作業；如第二預備金或災害準備金執行有賸餘數，應盡速來文辦理註銷，以提升本府整體資源妥適運用。
- 二、指定辦理施政項目應注意辦理報送中央期程，避免因逾期報送致扣分，導致中央對市府一般性補助款減少。
- 三、配合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修正，已建請工務局修正本府動支災害準備金作業要點，以符實務需求及靈活應變各式災害。
- 四、考量業務之關聯及延續性，112 年度公務預算專案保留由會計管理科辦理；另 113 年人力資源調查業務移由公務統計科辦理，以期增加公務統計科與各區公所間連繫。
- 五、各基金補辦預算、併決算案件多，請各局處留意，盡量透過年度預算辦理。
- 六、重複例行性業務，請多加運用資訊系統簡化工作，如會計管理科已提供決算及保留核對程式，可減輕同仁工作負擔。
- 七、各機關應覈實辦理歲入及歲出對帳作業，減少來文更正，提升

決算編製正確性。

八、各局處查填資料應注意業務科與會計室橫向聯繫及核對，避免審計處查核數字不符情事發生。

九、辦理專案保留時，應權衡保留數額與行政作業成本，避免保留金額過小卻耗費過多行政成本。

十、112年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預估未達90%之目標，請各機關於整理期間加速付款作業，另請覈實依完工百分比辦理應付數之保留，提升整體執行率。

十一、統計分析報告應結合各機關業務執行方向，提供政策參考。

十二、運用PYTHON自動化作業，教育發展基金部份依規劃期程及項目辦理，另公務預算部份已完成分配預算作業，請再研擬後續推動項目及計畫。

陸、散會：上午11時30分

各 科 室 業 務 報 告

◆ 辦理業務與機關應行配合事項

一、預算籌編與執行

- (一) 本市 113 年度總預算案業經高雄市議會審議通過，並於 113 年 2 月 16 日發布，請各機關依預算分配，妥為規劃計畫進度並積極執行，以免於年度結束時辦理保留。
- (二) 本處將於 4 月陸續展開 114 年度概算籌編作業，請各機關先行檢視 113 年度預算，同政事別計畫簡併、預算編列說明盡量用中性文字並避免瑣細，以保留預算執行彈性。
- (三) 為利預算籌編作業順遂，已於 4 月 22 日辦理「預算編製及執行作業講習」，請各機關承辦預算編製同仁應確實熟悉系統之操作。

二、動支災害準備金作業

- (一) 為落實災害復建工程計畫之提報與執行作業，已於 4 月 25 日辦理「災害準備金作業講習」，請各機關承辦同仁依規辦理災損彙報、災準金支用情形填報及復建計畫提報等。
- (二) 另近來有災損當年度復建工程未辦理保留致災準金流失，要求以次年度災準金支應，重申囿於以前年度災害所需復建經費非屬中央協助災害準備金之範疇，年度中倘本市災準金不足申請中央協助，將遭審認不符支用範圍而剔除，爰災損復建工程確需施作但未及於年度終了前發生契約權責，應循報府研處程序辦理專案保留，避免災損當年度已核定災準金流失。

三、因應審計處查核意見，重申各機關填報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
注意事項：

機關間委託代辦案件，由委辦機關填報，並請代辦機關務必將執行情形函知委辦機關，俾利其填報公布，避免案件疏漏，以增進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及施政宣導成效。

◆ 推動業務與機關應行配合事項

一、預算籌編與執行情形

- (一) 112 年度各基金併決算 232 件 47.85 億元（含教育發展基金 192 件 32.64 億），先行辦理補辦預算 432 件 66.26 億元（含教育發展基金 400 件 10.55 億），補辦預算金額較 111 年度增加 34.49 億元。
- (二) 請各基金本計畫預算精神，於 114 年籌編作業確實將經常性計畫列入，另新增計畫亦應循預算編審程序辦理，以避免基金補辦預算併決算案件過於頻繁。
- (三) 113 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市議會審查所作附帶決議執行情形，市府函復依照辦理(略)，案經高雄市議會同意備查。

二、辦理講習以提升專業知能

預計本（113）年 5 月 1 日辦理「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研習班」，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黃專門委員厚輯擔任講座，屆時請各主管機關依分配名額指派人員參訓。

◆ 推動業務與機關應行配合事項

一、決算編製檢討

(一) 公務：

1. 112 年度機關編製單位決算因疏失來文更正者，計有 4 件，較 111 年減少 9 件，經分析因主要係歲入可於整理期間轉帳及按日對帳功能、另歲出部份已由公統科協助將支付系統對帳單轉為 EXCEL 檔案，再配合自動下載各機關經費累計表等相關報表及自動比對程式，主動告知不符機關辦理轉正。

2. 主要缺失如購置土地及土地重估增值漏入帳、歲出賸餘原因歸類未核實、現金出納表歸屬有誤等。

(二) 基金：主要缺失如下

1. 未辦理併決算報准程序：如分擔、業務宣導費、財產報廢損失。
2. 未奉准先行辦理：致資本支出決算數大於預算數。
3. 現金流量表項目歸屬錯誤。【應歸屬至籌資活動之利息費用列入營(業)活動)、不影響現金流量之項目未備註】
4. 罰款性質之收入誤入雜項收入。
5. 特殊備註如工程管理費、勞務承攬、按日、按件及按時計酬人力等相關資訊。
6.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未將決算數區分設備科目及購建中固定資產科目，致與折舊費用明細表不符。
7. 無形資產明細表決算數錯誤。
8. 未使用系統產製報表。

有關現金流量表等擬再加強辦理研習。

二、災準金填報檢討

112 年填報災害準備金時經核有以下錯誤：

(一) 第一階段送審時：

1. 僅填報工程契約數，未包含監造費、工管費、空污費及試驗費等金額。未確實核對監造費、工管費、空污費及試驗費等數字之正確性。
2. 不符合「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第 3 點支用範圍。
3. 應檢附送審資料未齊全，多次修正。
4. 誤以為實付才可填列，僅填報截至日前之實際支付數
填報有三類型 1. 實際支付數 2. 發包數 3. 核准支用數
5. 電子檔已檢核提醒有誤，仍寄送電子檔。

(二) 第二階段填列支用數時：

與決算數不符，如未將保留數列入執行數、未填列規劃、設計

及監造、工管費、空污費等相關費用，或未依實際執行數填報。

- (三) 以上均有關常見錯誤已列入研習宣導，擬修正各機關填列報表內容，增列經資門及分配機關(12月再加填決算數)，並於初估決算數增列災準金專項，以掌握災準金決算數。

三、會計系統自動化推展進度

截至目前已完成

1. 教育發展基金傳票開立、月報及編製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等功能。
2. 各機關歲入、歲出分配預算及審核。(CBA系統)
3. 113年6月各機關概算其他需求彙整預計上線使用。
4. 113年6月預計推動各基金編製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SBA系統)

報告單位：公務統計科

編號：04

◆ 辦理業務及機關(區公所)應行配合事項

一、113年機關公務統計考核評分調整重點

有關113年度機關公務統計考核評分標準調整重點如下，請會計室協助機關據以推動相關統計業務。

- (一) 公務統計報表機關自行發現錯誤資料者不扣分，但中央或主計處發現錯誤則調高扣分，請機關強化內部稽核檢視報表數據，維護資料品質。
- (二) 調高性別統計指標新增與政策應用、專題統計分析(含性別分析)品質、統計業務創新精進等項目配分，以提升統計應用價值，並爭取總處公務統計及行政院性平業務考核佳績。

二、區公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修訂作業

近期有公所修訂公務統計報表程式，未依規定直接函報本處修訂，未先行報請市府一級權責機關同意。請各公所確實依本府函頒

「區公所統計工作手冊」，所訂規範及作業程序，先行報請市府一級權責機關同意後，再行檢附正確表件，由公務統計方案管理單位會計室簽陳區長後，函文本處辦理核定作業。

報告單位：經濟統計科

編號：05

◆ 推動業務與機關應行配合事項

一、112年本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業已完成，宣導公告事項請務必確實下架(拆除)

112年本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作業已於113年4月3日完成報送主計總處，請協助將逾期宣導海報、布幔及網路公告相關電子檔確實下架拆除，另請各機關或公所轉知所轄各市場、所屬各單位(派出所)及各樣本里辦公室執行下架清除事宜。

二、區公所兼任統計調查員異動，牽動本市調查統計效率及績效考核結果甚鉅，請擇合適人員接任，並於發文前與本科聯繫

(一) 若有預計異動兼任統計調查員之計畫，請務必考量接任人員條件合適性及配合度，避免調查工作無法確實銜接及完成，並請務必先行告知本科異動相關事宜，再行發文，俾利調查人力工作規劃。

(二) 一般性兼任統計調查員異動應提前至少1個月以上函報本處，異動頻率及辦理期程皆納入考核。但若因應本處異動則不納入考核扣分事項，而跨區支援則從優考核加分。

報告單位：秘書室

編號：06

◆ 宣導本處辦理專案管制公文注意事項

請本處各科室加強注意公文辦理時效。

討論事項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113 年度第 2 次處務會議會議提案

| | | | |
|------|---|------|----------------|
| 提案單位 | 公務預算科 | 提案編號 | 1 |
| 提案類別 |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規提案 | 提案日期 | 113 年 3 月 29 日 |
| 案 由 | 修正「高雄市政府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預算執行注意事項」一案，提請審議。 | | |
| 說 明 | <p>一、行政院參考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幅度，修訂「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 5 點，對同一民間團體補(捐)助金額上限，由原每年度 2 萬元調整至 2 萬 5 千元，並溯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p> <p>二、查本府對同一民間團體每年度補(捐)助金額上限，自 101 年起即為 2 萬元，考量物價上漲，擬配合中央調整修訂補助上限至 2 萬 5 千元，依本府法制作業準則第 12 點規定，「高雄市政府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預算執行注意事項」係行政規則，屬補助並涉及各機關共同關係事項，草案經函各機關均表示無意見，爰提送處務會議審議。</p> <p>三、檢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p> | | |
| 辦法 | 處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將依程序提送市政會議審議後函頒。 | | |
| 決議 | | | |

高雄市政府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預算執行 注意事項第六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行政院參考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幅度，修訂「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5點規定，對同一民間團體補(捐)助金額上限，由原每年度2萬元調整至2萬5千元，並自113年1月1日生效，查本府對同一民間團體每年度補(捐)助金額上限，自101年起即為2萬元，考量物價上漲，擬配合中央調整修訂如下：

一、各機關補(捐)助民間團體，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不得補(捐)助個人舉辦之活動，或以定額分配方式辦理

(二)同一民間團體之補(捐)助金額，每一年度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五千元。但下列民間團體，不在此限：

1. 依中央法規或本市自治法規接受各機關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
2. 經主管機關依法許可設立之工會、農會、漁會、水利會、同業公會及體育會(各單項運動委員會)。
3. 申請補(捐)助辦理具公益性質計畫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等團體。
4. 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構)補(捐)助計畫所補(捐)助之民間團體。(修正規定第六點)

高雄市政府補助民間團體及個人預算執行注意事項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 明 |
|--|---|--|
| <p>六、各機關補(捐)助民間團體，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不得補(捐)助個人舉辦之活動，或以定額分配方式辦理。</p> <p>(二)同一民間團體之補(捐)助金額，每一年度不得超過新臺幣<u>二萬五千元</u>。但下列民間團體，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中央法規或本市自治法規接受各機關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 2. 經主管機關依法許可設立之工會、農會、漁會、水利會、同業公會及體育會(各單項運動委員會)。 3. 申請補(捐)助辦理具公益性質計畫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等團體。 4. 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構)補(捐)助計畫所補(捐)助之民間團體。 | <p>六、各機關補(捐)助民間團體，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不得補(捐)助個人舉辦之活動，或以定額分配方式辦理。</p> <p>(二)同一民間團體之補(捐)助金額，每一年度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但下列民間團體，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中央法規或本市自治法規接受各機關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 2. 經主管機關依法許可設立之工會、農會、漁會、水利會、同業公會及體育會(各單項運動委員會)。 3. 申請補(捐)助辦理具公益性質計畫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等團體。 4. 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構)補(捐)助計畫所補(捐)助之民間團體。 | <p>一、行政院修訂「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5點規定，對同一民間團體每年度補(捐)助金額上限，由原2萬元調整至2萬5千元，並自113年1月1日生效。</p> <p>二、本府對同一民間團體每年度補(捐)助金額上限，自101年起即為2萬元，考量物價上漲，擬配合中央調整修訂為2萬5千元。</p> |